

您提出的“关于制定出台政府部门率先使用信用产品的建议”收悉。经我们认真研究后，现答复如下：

您的这一建议提的很好。您对完善我省诚信社会建设给予了高度关注，并借鉴其他城市经验，针对性地提出了“省政府应尽快制定出台实施政策，以信用报告的推广使用为抓手，建设诚信山西，塑造山西新形象”建议。建议对进一步建立健全我省信用体系建设长效机制，推进“信用山西”建设具有积极意义，也为金融部门创新工作思路，完善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建设，不断扩大信用报告在行政管理事项中的使用领域和范围具有很好的参考价值和指导意义。

## 一、关于您提出建议有关情况的说明

自2015年5月8日召开的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增加了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作为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牵头单位以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大力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单位的作用，加强部门间沟通配合，积极协调省发改委等政府有关部门，大力推动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的建设，与各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建立起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联动机制，加快推进了辖内地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步伐。

(一) 充分发挥牵头单位作用，会同省发改委等部门共同贯彻落实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工作任务。一是制定多项信用奖惩办法。为深入贯彻落实《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建立起覆盖全省的信用联合奖惩机制，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和省发改委联合起草了《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征求意见稿）》，并以《山西省

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企业信用行为联合奖惩办法（试行）的通知》（晋政办发〔2015〕101号）正式印发，于2015年12月1日正式实施。为通过扩大征信产品应用范围，提高企业和个人信用意识，增强信用信息对主体的影响力和约束力，促进全社会信用意识的提高，加快推动山西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步伐，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会同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编办联合出台了《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实施意见》（晋发改财金发〔2015〕647号），提出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应推广并带头使用征信产品，进一步扩大了信用报告的应用范围。在司法审查、行政许可、政府采购、财政补贴、资质管理、融资授信、招标投标、信用交易、人员招聘等方面，应当首先查询当事人信用信息或要求提供信用报告，对信用记录良好、信用等级较高的企业或个人，探索实行优先办理、简化程序、“绿色通道”和重点支持等激励政策。对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企业或个人，应结合失信类别和程度，实施失信惩戒制度；为加强诚信文化教育，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同山西省发改委、山西省教育厅、团省委联合下发《关于开展全省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实施意见》（并银发〔2015〕184号），明确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在诚信文化教育中的主体作用，各类企业、金融机构、征信机构在诚信文化传播中的示范作用，人民团体、行业协会等社团组织在诚信文化教育中的推动作用，新闻媒介的舆论监督和宣传引导作用，调动公民个体的主观能动性，积极推动形成诚实守信的文化氛围。推动地方财政加大对全省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投入力度，

探索建立诚信文化教育公益基金，资金来源以受益金融机构等成员会费和社会捐赠为主。推动建立诚信文化教育工作长效机制和诚信文化教育效果评估监测体系，多层次、多视角地分析研究各项工作的开展情况，逐步形成富有山西特色的诚信文化理念。二是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部委关于信用体系建设联合奖惩方面的文件、意见和备忘录，促进“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与完善。据统计，2015年以来我行与有关部门共同转发国家发改委等部门有关“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实施联合惩戒”方面的文件27件；回复省政府有关部门信用体系方面的意见、建议函50余件；大大促进了我省“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的建立。为将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措施落实到位，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制定并下发了《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机关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实施意见》《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全省人民银行系统据此制定了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大力开展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双公示”工作，截至2017年末，我行共向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送“双公示”信息11.3万余条。在省直44部门考核中获得“优秀”。2017年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根据省发改委要求，对上报数据开展全面自查，共完成核对6.5万条数据任务，自查率100%。

（二）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为推动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按照《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2014-2020）》要求，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中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作为深入推动全省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行动纲领与操作指南。2017年6月在全省10个地市、96个县（市）支行全面上线运行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自主开发的全省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该系统与山西省发改委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网络对接，通过建立“数据库+网络”服务平台，为广大中小微企业和广大农户建立信用档案，主要为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农户信贷提供服务，同时反馈其他需求部门。目前系统已收录297.9万企业及个体工商户基本信息、409.8万农户户主信息、443.8万农户家庭成员信息和50.8万户贫困户基本信息，系统累计注册金融机构用户1949个，应用范围逐步扩大。

（三）优化征信服务水平，提升征信工作履职效能。创新贫困农户信用体系建设，有效对接精准扶贫。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联合省扶贫办、省金融办出台了《金融富民扶贫工程贫困农户信用体系建设及农户评级主动授信操作指南》，将贫困农户信用体系建设纳入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整体框架内。金融助推脱贫攻坚成效显著。截至2017年末，全省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193.6亿元，同比增长61.2%，比年初增加453.1亿元，同比多增319.4亿元。高于全省各项贷款增速（10.9%）50.3个百分点。从个人、产业和项目三个维度来看：个人精准扶贫贷款增量是去年的4.4倍。个人精准扶贫贷款余额147.6亿元，较年初新增79.2亿元，是去年同期的4.4倍。其中，扶贫小额信贷新增57.5亿元；产业精准扶贫贷款增势迅猛。全省金融机构产业扶贫贷款余额达342.5亿元，较年初新增209.3亿元，增长

157.1%。项目精准扶贫贷款稳步增长。全省金融机构项目精准扶贫贷款余额为703.5亿元,较年初新增164.7亿元,增长30.6%。

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在政治、经济、社会等各个领域的广泛运用,促进了我省社会管理水平有效提升,社会管理方式更加科学、高效,社会管理水平逐步提升。如在公务员录用、考核、晋升、候选考察等工作中,把信用信息作为重要参考,对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一票否决;严肃处理公职人员拖欠贷款行为,对恶意拖欠人员不提拔、不晋级、不调动,甚至停岗、停薪、停职。由此,促进政府和公职人员增强诚信意识,切实发挥政府信用的示范带头作用。我省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运行以来,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累计受理公、检、法案件查询256次;政府部门各项表彰查询593次;建立政府公职人员个人诚信档案查询428人次;审计、保险部门查询159次;政协代表资格审查查询156人次;海关部门查询130余次。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服务于全社会的效应在山西日益显现。随着系统建设的逐步深入,系统的应用范围和领域将进一步扩大,系统的经济效应和社会效应也将更加突出。

## 二、下一阶段工作打算

我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虽然取得了一定成绩,但总体来看,与国家要求还存在差距,下一步我行将从以下几方面继续加大工作力度,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一)继续加强信用制度建设。围绕加强信用记录建设、信用评价、信用奖惩以及信用信息管理等方面继续完善制度建设,配合有关部门加快出台我省关于加强政务诚信和个人诚信

的实施方案。加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建设，深入推进联合激励、联合惩戒备忘录各项措施落实以及成效反馈，推进相关行业和部门建立完善红黑名单制度及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引导行业协会、商会推进会员守信自律机制建设。

（二）强化小微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服务。加强与政府部门、金融机构的联系，提供小微经营主体、农户融资、发展的汇总信息及分析，为政府部门履职、金融机构信贷决策与管理提供信息参考。

（三）巩固提升全省诚信文化宣传教育成果。加大落实人民银行等四部委联合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诚信文化教育工作的通知》，从专业教育和普及教育两方面，利用春节、开学季、信用记录关爱日等时间节点，组织开展常态化征信知识普及和征信文化活动，深化征信宣传教育长效机制建设，在全社会营造良好的诚实守信氛围，提升社会公众的信用意识和水平。

以上答复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

主要负责人：李文森

承办人：吴云峰

联系电话：0351—4922980